

吴忠市国资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吴忠市 2017 年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现将《吴忠市国资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布。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吴忠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利通区文卫北街 189 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035055；电子邮箱：wzsgzw@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吴忠市国资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吴忠市 2017 年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17〕44 号）、《吴忠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政办发〔2017〕51 号）要求，结合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政务公开实际，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领导重视，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国资委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工作中，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任务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变动、职责分工，及时调整充实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监事会、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定综合科负责人和1名业务能力强的干部，抓好日常工作和组织实施。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和主任办公会研究部署政务公开推进工作，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内容进行分解细化，按机关科室职能进行分工负责，规范有序地推进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是**加强决策环节动态公开**。完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决策规则，优化权力结构配置，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吴忠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吴忠市国资委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形成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机制。市国资委党委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邀请第四纪工委书记、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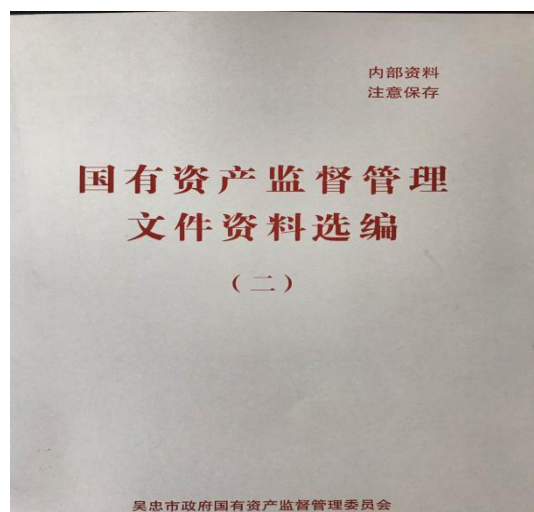
席、专职监事列席。印发的党委会议纪要、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及时向委各科室、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报送。三是积极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为进一步促进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督促各科室在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参加市网信办、信建办等上级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安全、政务公开等知识培训4次。同时，组织网络宣传员在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提升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

（二）完善制度，把政务公开规范化放在突出位置。在及时向出资企业转发国务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国资监管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同时，针对国资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监管、简易可行、注重实效”原则，把“建制度、立规矩、促规范”作为改进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方面来抓。一是健全制度。制定了《吴忠市国资委2017年政务公开要点》、修订完善了《吴忠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了国资委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并对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作了详细规定，为依法依规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发文前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主动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序号	标题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2017-60897	真抓实干 多措并举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7
1/2017-59569	国企改革扎实推进 融资平台作用显现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6
1/2017-63228	2017年度吴忠市属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情况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6
1/2016-33259	吴忠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介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5
1/2016-33260	吴忠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介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5
1/2017-34817	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介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5
1/2017-34820	吴忠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介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5
1/2017-34821	吴忠开渠扶贫担保有限公司简介	吴忠市国有资产监管	2017-12-05

提高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规范流程**。明确规定各科室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并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信息报送至综合科后，常规性信息由综合科负责人把关审核，重要信息经综合科统一筛选后报送国资委分管领导审核。对于特别紧急重大的信息，必须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三是**加强信息审查**。强化和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凡是公开的信息，都按照“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防范和杜绝了失泄密事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把提升公开效果作为根本标准。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面推进的原则，努力在政务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时效性上下功夫。一是**提高公开时效**。按照政务公开时限要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的连续性和时效性。二是**突出公开重点**。按“五公开”要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三重一大”决策、人事任命、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使用、国有企业改革、产权转让、企业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事项，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国资监管板块进行了公开；安排专人负



责收集、整理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编辑出版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文件选编》。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市政府、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网站及时公布委机关编制和 2016 年财务报表。通过委机关式，及时公开各项各项采购等事宜。向社会公布国资委机关定点扶贫各项支出、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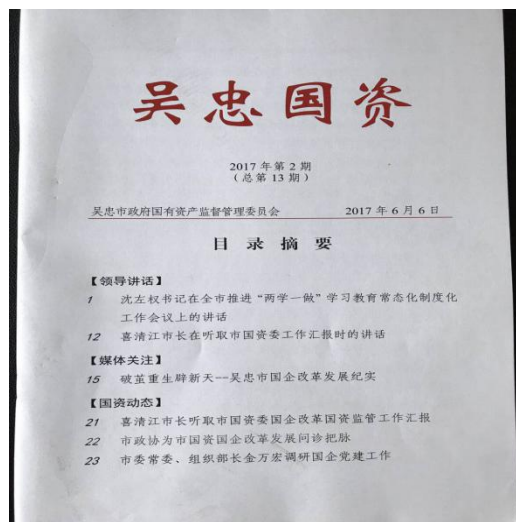


（四）强化监督，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重要保证。一是实行“预公开”制度。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接受监管企业、两代表一委员的监督，征求对我委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制定政策性规范性文件时，对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都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市政府出资企业（2017-2020）发展规划》《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吴忠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在拟制阶段均专门向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函征求意见，并结合意见征集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提高了政策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进行考核。修订《吴忠市国资委信息考核办法》，建立政务信息考核督查机制，每月对各监事会、科

室的政务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年终考核实行政务信息报送成绩独立加分，努力构建目标明确、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奖惩分明的管理机制，极大提高了监事会和科室加强信息报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总体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考核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民生项目等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等。每季度国有经济分析报告通过《吴忠国资》及时发布。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督促指导做好职工薪酬调整、内部考核等企业内部公开事宜公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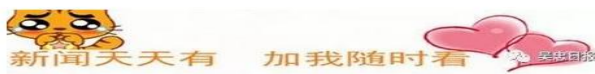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切实落实市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坚持“谁承办、谁解读”“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要求科室制定政



策性规范性文件时，要同步起草解读材料、同步提请研究、同步实施公开。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前及时请示市委市政府领导，聘请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向市直相关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市属国有企业征求意见。全年在门户网站“政策法规”专栏发布《吴忠市

【城事】吴忠市国有企业经营运行平稳 经济指标达到近年最好

2018-02-22 吴忠日报



近年来，吴忠市以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主线，以强化国资监管能力为抓手，以提高国企经济效益为重点，不断增强国有经济实力，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达到了近年最好水平。

2017年，实现资产总额159亿元，同比增长25%，净资产67亿元，同比增长2%，总资产、净资产跃居全区第二；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860万元，同比增长21%；实现盈利39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盈利2687万元，同比增长2倍。

去年以来，市国资委落实好“管资本就要管党建”要求，围绕加强国有企业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和基本制度建设，扎实开展“三好一促进”活动，制订出台《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实施意见》《市属国有企业

政府出资企业
(2017-2020)发展规划》
《吴忠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解读信息并通过《吴忠国资》向市属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进行宣传，做到规范性文件与起草说明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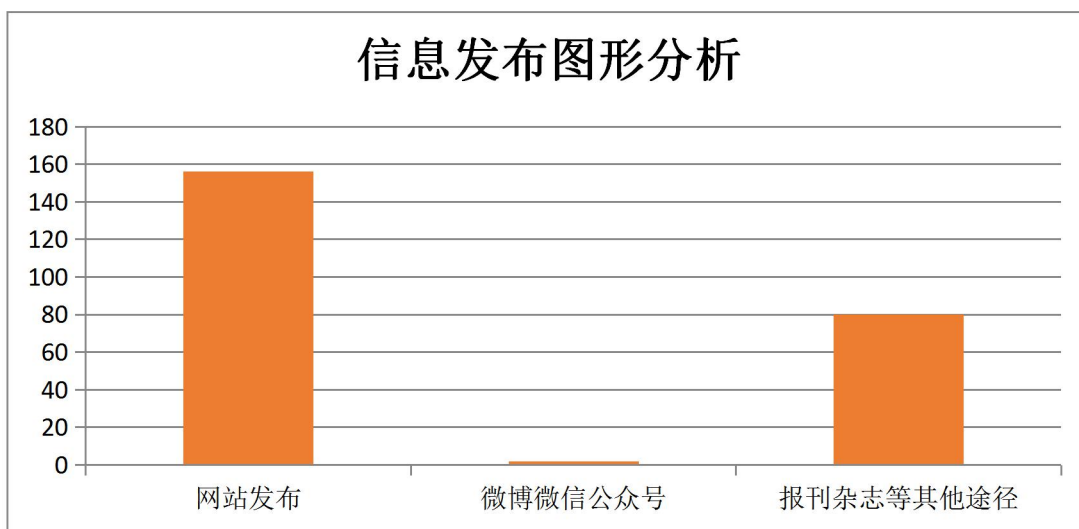
汇报、同步部署，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密切关注涉及国企国资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舆情，充分利用《吴忠国资》、“国企国资大讲堂”等方式，大力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中央新出台文件，积极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42号）自治区新出台的有关国企国资改革发展规范性文件学习宣传。

（三）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权威信息的同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吴忠日报头版刊发《破茧重生辟新天-吴忠市国企改革发展纪实》《“八大投”激发经济活力》等专题报道；建立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成效报道长效机制，在《吴忠日报》头版、二版发布各类宣传稿件 26 件。制作《破茧重生辟新天-吴忠市国企改革发展纪实》专题宣传片，在吴忠电视台滚动播出，市属国有企业借助电子屏、集中观看等方式，提振国企干部职工对国企改革的信心。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国资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五公开”的要求，对本单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利用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6 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 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6 条；报刊、电视等其他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市政府《工作信息》采编信息 4 篇，市委办公室《工作研究》采编工作信息 2 篇。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市国资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件。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建立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工作机制，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吴忠国资》等渠道，对国企政策等社会关注度高和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进行解读，对市民关注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等社会关切事项及时回应。对涉及吴忠市国资国企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与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对接后，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2017年未发生与国资委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请行政复议。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6月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

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八大投资公司运营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要求市政府落实的3条审议意见。市国资委均按照审议意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报告市人大。市国资委共协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2件，协办件均及时报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公开，在办理过程中，我委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代表、委员均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表示满意。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2018年工作思路

2017年，市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以抓学习促规范为核心，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对照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三）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注重条线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公众关注事项，不断深化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以规范国企信息公开为重点，实施政务目录分类体系和公开流程。指导国有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全面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加大服务社会工作的透明度，城投公司、国运公司等企业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反映工作成效，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

吴忠市国资委

2018年1月11日